

农业农村

第 17 号
类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穆立华	花沟	花沟镇人民政府	18678206077
闫华	花沟	花沟镇人民政府	13455341338

题 目：花沟镇关于加强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扶持力度的建议

理 由：今年以来，高青县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打造乡村振兴“高青样板”，探索形成了土地流转型、产业带动型、等 6 种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县成立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 315 家，占村总数的 103.96%，覆盖 97%的行政村，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发展已初步呈现出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生动局面。但是，也遇到了一些问题，比如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发展不规范、政策扶持力度不够产业规模小导致运转困难、合作社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带动能力弱等问题。

建议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各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和资源平台作用，统

筹上级项目资金，制定具体扶持政策，适当配套扶持资金，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帮助合作社发展；将重点涉农项目向符合条件的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倾斜；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推动工商资本下乡。加大人员培训力度，对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负责人，从规范管理、创新经营和风险防控等领域进行专业培训，相关单位技术服务团队，与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结成帮扶对子，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，为“示范村”合作社理清发展思路，明确合作模式，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念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